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50
投诉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被投诉人：	韩燕芳
争议域名：	<wynnchip.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主要营业地址是 3131 Las Vegas Boulevard South Las Vegas, Nevada 89109, U.S.A。授权代理人是孖士打律师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被投诉人为韩燕芳，地址为：广西柳州市上雷村，邮编 545200。电子邮箱：55120@qq.com。

争议域名为<wynnchip.com>，由被投诉人通过西部数码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12/F, San Toi Building, 137-139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6 月 19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西部数码国际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19 年 6 月 20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韩燕芳，联络地址是广西柳州市上雷村，邮编 545200。电子邮箱：55120@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9年7月24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于2019年8月14日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9年9月2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9月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任专家施天艺博士 (Dr. Timothy Sze)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9年9月23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 的附属公司。Wynn Resorts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投诉人）(下称「永利集团」) 是世界知名的渡假酒店设计者、发展商及营运商。Wynn Resorts 自 2002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并自 2004 年被列入纳斯达克 100 (NASDAQ-100) 指数。永利集团旗下的酒店结合了豪华的酒店客房、高端零售、高级餐饮及娱乐设施、会议空间、赌场以及顶尖的顾客服务。

投诉人为「WYNN」、「永利」、「Wynn Palace」、「永利皇宫」、「WYNN MACAU」商标及多个包含「WYNN」的商标(下统称为「WYNN 系列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及香港）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注册 WYNN 系列商标。投诉人在亚洲的 WYNN 系列商标列表见附件 2。WYNN 系列商标的部分注册证书的影印本见附件 3。

永利集团于拉斯韦加斯建立了世界闻名的"Wynn Las Vegas" (2005年4月开幕)及"Encore at Wynn Las Vegas" (2008年12月开幕) 渡假酒店。Wynn Las Vegas 及 Encore at Wynn Las Vegas 拥有占地约 186,000 平方尺的娱乐场；两座豪华酒店，合共 4,748 间客房及套房；34 间餐饮场所；占地约 290,000 平方尺的会议空间；一个特别设计的剧院以提供 "Le Rêve-The Dream" 表演；3 家夜总会及 1 家海滩俱乐部；以及占地约 106,000 平方尺的高端零售空间。

凭借永利渡假村于拉斯韦加斯取得空前成功的经验，永利集团以三个澳门项目进驻中国市场，包括 "Wynn Macau" (永利澳门，2006年9月开幕)，"Encore at Wynn Macau" (永利澳门万利大楼，2010年4月开幕) 及"Wynn Palace" (永利皇宫，2016年8月开幕)。

Wynn Macau 位于澳门半岛市区中心，合共提供 1,008 间尊尚客房及套房，分布于两幢大楼中。Wynn Macau 及 Encore at Wynn Macau 还拥有占地约 284,000 平方尺的娱乐场；8 间餐厅；占地约 57,000 平方尺的豪华零售长廊，汇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占地约 31,000 平方尺的会议空间等等。自开业以来，Wynn Macau 两幢大楼均多次荣获《福布斯旅游指南》、米芝莲及其他业界奖项嘉许，在环球旅游业界与旅客之间享负盛名。

永利集团的最新豪华综合度假村为 Wynn Palace。Wynn Palace 拥有一间豪华酒店，合共 1,700 间客房，一个表演湖；以及澳门路氹地区的各种设施（包括娱乐场）。

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多个域名，这些域名载有不同有关投诉人业务的网站，以供世界各地（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的公众浏览 Wynn Resorts 及其酒店的资料。这些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域名	注册日期 (dd/mm/yyyy)
wynnresorts.com	02/05/2000
wynnlasvegas.com	23/07/2000
wynnpoker.com	14/02/2001
wynnpalace.com	06/04/2001
wynnmacau.com	11/07/2002

上述域名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16 年。再者，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均由投诉人诚实地使用以提供 Wynn Resorts 业务的信息。投诉人的 <wynnresorts.com>、<wynnlasvegas.com>、<wynnpoker.com>、<wynnpalace.com> 及 <wynnmacau.com> 的 WHOIS 记录见附件 4；这些域名载有之网页的截图见附件 5。

投诉人及 Wynn Resorts 一直以来均毫无间断及大幅度地在全世界多个地方使用 WYNN 系列商标来推广、及提供服务。通过投诉人及 Wynn Resorts 的长期及广泛商业使用，该等商标已获得崇高的声誉及商誉而使消费者能立刻识别 WYNN 系列商标为独与投诉人及/或及 Wynn Resorts 业务相关。

本投诉是基于投诉人对 WYNN 系列商标享有的民事权益，包括作为注册商标拥有人的权利，以及透过使用 WYNN 系列商标所产生且受普通法保护的權利。

请见：

附件 6(a) – 有关 *Wynn Palace* 在澳门开幕的传媒报导

附件 6(b) – 有关 Wynn Resorts 旗下酒店在中国的传媒报导

附件 6(c) – 有关 Wynn Resorts 旗下酒店在亚洲区的传媒报导（中国、香港及澳门除外）

附件 6(d) – Wynn Resorts 旗下酒店的得奖信息。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韩燕芳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ynnchip.com>。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韩燕芳，联络地址是广西柳州市上雷村，邮编 545200。电子邮箱：55120@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wynnchip.com>由 "wynn" 及 "chip" 二字组成。英文单词"chip" 可以翻译为"（作赌注用的）筹码"，属于没有识别性的通用英文单字。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 <http://www.domaintools.com> 的 WHOIS 数据库摘录(附件 7)显示争议域名的网页名称为"永利金筹码"，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chip"应解为"筹码"。鉴于赌场为投诉人重要业务之一，而"chip"为赌场常见的工具，相关公众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为其赌场业务所设的域名。基于投诉人及其 WYNN 系列商标的知名度，"wynn" 在争议域名中明显地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WYNN 系列商标高度相似，容易引起公众混淆。

现时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域名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本投诉为<.com>。附件 8 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K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号 D2006-0762。同时，在 *Accentur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诉 Whois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Inc./Robert Green* WIPO 案号 D2013-2100(附件 9)裁断域名 ACCENTURE-UK.COM 与投诉人的 ACCENTURE 商标混淆性近似，并指出"UK"的添加纯粹是描述性，不可区分域名和商标。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理由如下：

(1)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商标或其它与 WYNN 系列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名字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2)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名字(韩燕芳, Yan Fang Han)与争议域名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没有任何需要或合理原因注册并使用含有「WYNN」的争议域名，而「WYNN」除与投诉人业务相关外，没有其他意思。

(3) 如以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 WYNN 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至混淆。争议域名现时没有导向任何网站，2019 年 6 月 17 日访问争议域名网页的打印页见附件 10。然而，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4 月尾及 5 月初导向名为“永利金筹码”的网页（“被投诉人网页”）。被投诉人网页未经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WYNN」、

「」、「永利」、「Wynn Macau」、「」及「Wynn Palace」等商标，并提供其金融服务手机软件的介绍及下载点。被投诉人网页以往的截图及打印页见附件 11。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显然是利用被投诉人网页假冒其业务为投诉人业务以谋取非法或不当商业利润。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八条的第二项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理由是：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事实本身已是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册，即投诉人的 Wynn Palace 于 2016 年 8 月开业及投诉人已于亚洲(包括中国)就 WYNN 系列商标建立极高声誉之后。作为全球最大的酒店及娱乐博彩企业之一，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包括中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是毋庸置疑的。再者，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而广泛地使用，WYNN 系列商标早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极高声誉。因此，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的「WYNN」商号及商标。明显地，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借着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招揽用户下载被投诉人网站显示的金融服务手机软件及/或牟取商业利润。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网页在活跃期间未经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多个商标，极具误导性。这证明了被投诉人不仅明确知道投诉人及其 WYNN 系列商标的存在，还意图通过利用投诉人对「WYNN」的商誉，误导或欺骗互联网使用者相信其与投诉人有关或受投诉人授权，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此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可能令投诉人的声誉严重受损。

争议域名现时未被使用。有关案例已清楚确立恶意使用不仅限于积极行动，不采取行动亦可构成于恶意使用争议域名(附件 12 见裁决：*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 Song Bin*, ADNDRC 案号：HK-1300494)。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a)(iii)条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回复或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是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 的附属公司。Wynn Resorts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投诉人）(下称「永利集团」) 是渡假酒店设计者、发展商及营运商。Wynn Resorts 自 2002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并自 2004 年被列入纳斯达克 100 (NASDAQ-100) 指数。永利集团旗下的酒店结合了豪华的酒店客房、高端零售、高级餐饮及娱乐设施、会议空间、赌场以及顶尖的顾客服务。

投诉人还注册了「WYNN」、「永利」、「Wynn Palace」、「永利皇宫」、「WYNN MACAU」商标及多个包含「WYNN」的商标(下统称为「WYNN 系列商标」)。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及香港）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注册 WYNN 系列商标。

投诉人自 2000 年起即已注册注册了 <wynnresorts.com>、<wynnlasvegas.com>、<wynnpoker.com>、<wynnpalace.com> 及<wynnmacau.com> 等域，并开始长期通过该等域名宣传 WYNN 品牌与服务，使该域名以及 WYNN 品牌在全球渡假酒店、娱乐设施及赌场范围内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从事经营活动名字中的“WYNN”作为投诉人的商标，通过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内地等国家和地区）的长期使用，在全球渡假酒店、娱乐设施及赌场等领域使得“WYNN”获得相应的知名度，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因此“WYNN”作为企业商号是具有独创性的。

投诉人是“WYNN”商标、商号及<wynnresorts.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WYNN”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WYNN”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WYNN>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wynnchip.com>中，“.com”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wynn>和 <chip>。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争议域名<wynnchip.com>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WYNN”。<chip>不具备显著性，通常解作“筹码”。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wynn”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WYNN”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韩燕芳，联络地址是广西柳州市上雷村，邮编 545200。电子邮箱：55120@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是< WYNN>商标、商号及<wynnresorts.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的< WYNN >系列商标。争议域名< wynnchip.com >网站的内容可见，争议域名现时没有导向任何网站，2019 年 6 月 17 日访问争议域名网页的打印页可见，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4 月尾及 5 月初导向名为“永利金筹码”的网页（“被投诉人网页”）。被投诉人网页未经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WYNN」、「永利」、「Wynn Macau」、及「Wynn Palace」等商标，并提供其金融服务手机软件的介绍及下载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确知道投诉人的产品和商业活动的同时还注册争议域名，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可以认定为是恶意注册域名。

被争议域名并没有解析到任何活动网站，没有实际投入使用，这种情况不能作为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证明。WIPO 关于 UDRP 的 overview 3.3 就第三项条件的解释也指出不实际使用域名的消极持有可以被认定为恶意使用。除非被投诉人自己可以提出善意使用的证明。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全球渡假酒店、娱乐设施及赌场等领域，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人使用其“WYNN”系列商标、商号及<wynnresorts.com>等域名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WYNN”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WYNN”商标，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WYNN”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现时没有导向任何网站，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2019 年 6 月 17 日访问争议域名网页的打印页可见，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4 月尾及 5 月初导向名为“永利金筹码”的网页（“被投诉人网页”）。被投诉人网页未经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WYNN」、「永利」、「Wynn Macau」、及「Wynn Palace」等商标，并提供其金融服务手机软件的介绍及下载点。

争议域名极易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官方域名，并可能进一步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上所提供的服务或内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都是具有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wynnchip.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wynnchip.com >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imothy Sz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9年9月23日